

云南省教育厅	
NO.	7647
日期:	11-22

云南省发电



发电单位 云南省“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云扫办明电〔2016〕6号 云机发 号

关于开展假冒学术期刊网站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扫黄打非”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成员单位自发），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省级各学术期刊：

目前，网络已成为学术期刊组稿的重要渠道。随着学术期刊影响力的提高，不法分子利用社会群众评职称、发论文的需求，通过盗用正规学术期刊官方网站信息，在版式设计、网站内容等方面进行假冒，建立虚假“钓鱼网站”，并通过购买搜索引擎排名、发布征稿广告等方式诱骗、迷惑投稿人，骗取审稿费或版面费等，损害了作者与出版单位的权益，破坏了出版秩序。根据全国“扫

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假冒学术期刊网站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扫黄打非办联〔2016〕16号）要求。为遏制论文发表不良倾向进一步蔓延，按照中央宣传部统一部署，根据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计划安排，省“扫黄打非”办公室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定于11月7日至12月31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假冒学术期刊网站专项整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严厉打击假冒学术期刊网站，严肃查处利用假冒学术期刊网站实施诈骗等违法行为，取缔非法设立的编辑部，打掉编印发各环节利益链条。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活动的假冒学术期刊网站，协调文化执法等有关部门坚决予以处罚，对利用假冒学术期刊网站从事诈骗行为的不法分子，坚决予以追责。教育引导权利主体采用多种方式进行维权，提升学术期刊出版单位自身防范能力，加快官网认证进程。通过关闭一批假冒学术期刊网站，查办一批典型案件，提高社会群众对虚假学术期刊网站的识别能力，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有力震慑。

专项整治工作以昆明市为重点，其他州市要根据本地实际确定重点整治对象。

二、工作措施

（一）密切联系，积极举报。省级各期刊出版单位及行业协会、各大科研院所、学校、医院、职称评定机构、互联网信息服务

务经营者等有关主体，要认真开展网络自查，了解被假冒情况，将发现的侵权行为及受理的投诉、举报等，转化为有效线索，积极举报。各级“扫黄打非”办公室和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要根据举报线索，认真梳理打击目标，围绕重点对象，开展后续工作。各州市“扫黄打非”办公室要建立相应的工作联系机制，责任到人，完善报告制度，及时报告受理的有效线索，同时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热线电话和邮箱。

（二）加大网上巡查力度。各地网信部门要指定负责机构加强网络监测工作，提高主动发现问题能力。摸清本地正规期刊底数及其网站开办情况，建立档案资料。各地要将发现的假冒学术期刊网站列入重点监测范围，对上黑名单的网站重点关注，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同时从以“期刊资源网”等名义从事组稿活动的论文中介网站中挖掘案件线索，向上摸出假冒学术期刊网站及其非法编辑部，通过截屏、录屏等方式及时提取和固定证据。

（三）大力查办典型案件。对重要的案件线索，要严密追查，决不放过任何违法违规单位和个人。对本地的线索，要第一时间进行核实，对能够行政处罚的案件，文化执法等有关部门要进行行政处罚；涉嫌刑事犯罪的，会商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对异地的线索，要及时上报，由省“扫黄打非”办公室进行转办。对需要其他省（区、市）协查的，由省“扫黄打非”办公室与当地“扫黄打非”部门取得联系，寻求支持。各级公安机关要高度重视案件查办工作，整合网安、治安、经侦、刑侦等多方力量，对涉案人员、公司、帐号信息等进行排查，梳理出一批受害人信息，及时固定

证据，依法坚决打击。

（四）强化期刊出版单位自我防范水平。各级文化（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积极引导正规期刊出版单位广泛参与整治工作，在纸质期刊、官方平台上发声，明确投稿流程，提醒投稿人不轻信虚假投稿网站及广告，完善举报受理平台，及时受理权力人举报。联合相关部门，推动正规期刊网站建设，加快与相关重点互联网企业合作，推进“官网”认证进程。利用多种技术手段对网站精准定链，做好服务器的日常维护，确保网站正常登录运行。

（五）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各级出版单位要强化行业主体责任，健全从业人员内部约束机制，对内部从业人员勾结第三方收取版面费或变相收取版面费等行为，从严处理。各科研机构、学校、医院等论文发表需求量大的地方，要通过多种方法进行宣传教育，督促科研学者、教师等队伍严守学术诚信，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要组织对虚假学术期刊网站的特点、不法分子诈骗手段等进行宣传，提高投稿者自身鉴别能力。通过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披露一批非法网络学术期刊名录及非法网站，曝光一批典型案件，形成打击声势。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是在中央层面统一部署下开展的，对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完善学术评价体系、遏制论文发表不良倾向有重要意义。此项工作由省“扫黄打非”办公室牵头，各州市“扫黄打非”办公室和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联合制定工作方案，将工作部署及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向当地“扫黄

打非”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进行汇报，推动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二）强化证据收集。各地要着力将线索转化为证据，增强证据收集意识，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动员多方力量，及时固定证据，确保证据合法、有效，特别要做好受害人配合调查取证工作。鉴于假冒学术期刊网站隐蔽性强，文化执法部门调查取证手段有限，因此在确定目标对象身份及银行账号、往来交易情况等关键信息上，需要借助公安机关特别是网安部门力量。各地在证据收集过程中，有线索但暂时不能作为定案证据的，要在夯实既存证据的基础上，进一步扩线侦查，查清上下线利益链条，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分子。

（三）注意方式方法。在处理举报线索上要注重沟通方式方法，在心理上打消举报人顾虑，促使其全面提供假期刊实物、论文证书、交易记录、转账凭证等相关材料。案件查办要网上网下协调推进，确保案源不流失、重大线索能形成刑事案件、查处有结果，避免以单纯关闭网站、删掉链接进行结案。

（四）密切协调配合。各州市“扫黄打非”办公室要在线索梳理、组织部署、协调推动等方面靠前指挥。强化与其他部门的通力合作，协调通信部门，对本地期刊网站进行梳理，对网站 ICP 备案信息予以核实，对非法网站进行封堵、关闭；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到整治行动中来，配合案件查办。各州市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组织正规期刊出版单位配合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加强对查处假期刊的认定工作。

(五)及时上报情况。各州市对发现的重要线索及案件查办情况要及时上报省“扫黄打非”办公室，典型案件进行挂牌督办。对案件查办有成效、有进展，工作突出、积极作为的地区，将作为年度表彰的重要依据。

各州市“扫黄打非”办公室要在本通知下发 10 日内，向省“扫黄打非”办公室报送本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 日内将各项工作安排到位。2017 年 1 月 10 日前向省“扫黄打非”办公室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重大情况及时上报。

联系人：刘谦，电话/传真：0871-64199332 邮箱：
ynshdflq@163.com

云南省“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报：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

赵金部长，高峰副省长，省公安厅胡祖俊副厅长。